<http://hl.lss.gov.cn/mdjhrss/view.jsp?id=000000000000243>

**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**

（国办发〔2010〕57号）

发布日期 2010.11.20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）施行以来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，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有效保障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。但同时，一些地区和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不落实、机制不健全，保密审查不严格、不规范，泄漏国家秘密案件时有发生，严重危害国家秘密安全。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**

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是确保国家秘密安全，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必然要求，也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的重要保障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（以下简称保密法）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。要明确审查机构，落实审查职责，做到审查工作有领导分管、有部门负责、有专人实施。各机关、单位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负责同志，要切实担负起指导、管理、监督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重要责任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、本系统尤其是市、县级政府及其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培训，使他们切实增强保密防范意识，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知识技能。

**二、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**

（一）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运转程序、信息发布程序结合起来，防止保密审查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脱节。各机关、单位在制作政府信息时，要明确该信息是否应当公开，以及如何公开、是否需要删减后公开，从源头上做好保密审查工作。

（一）要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。各机关、单位对拟公开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应由承办单位提出具体意见，经机关、单位指定的保密审查机构审查后，报机关、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审批。未经审查和批准，不得对外公开发布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在保密审查过程中，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不明确的事项，应报有确定权限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；涉及业务工作的，要听取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。遇有可能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拟公开事项，要与有关部门协调会商。

（四）对密码电报、标有密级的文件等属于国家秘密且尚未解密的政府信息，一律不得公开。密码电报确需公开的，经发电单位批准和保密审查后只公开电报内容，不得公开报头等电报格式。

（五）各机关、单位网站管理部门要建立政府信息发布登记制度。在政府网站上发布政府信息，承办单位应向网站管理部门提供保密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和机关、单位负责同志的审批意见。机关、单位网站管理部门要做好相应记录备查。

**三、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督促检查**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府网站和其他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政府信息的监管。要立即对本地区、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一次专项检查，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薄弱环节的保密管理。对违反保密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，未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的，要暂停信息发布，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要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对在政府网站上发布涉密文件资料的，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并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、督促行政机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要坚持常抓不懈，确保国家秘密安全。